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內幕消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6 日和 2016 年 6 月 21 日發出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的語彙與該等公告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融資協議

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總額港幣 8 億元的授信額度（「授信額度」）。本公司擬將該授信額度的款項用作支付增資擴股的資金。

授信額度一筆總額港幣 6 億元的款項（「授信額度 A」）將於提取日後十二個月到期及償還，授信額度另一筆總額港幣 2 億元的款項（「授信額度 B」）則將於提取日後三十六個月到期及償還。

上市規則第 13.18 條有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須特定履行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將促使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8.01% 實益權益的控股股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福建投資集團」）維持持有本公司（無論直接或間接）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35% 的實益權益。違反這項承諾將構成違約事件，而本公司在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可變為即時到期及應付。

此外，授予的授信額度為有條件額度，當中包括，福建投資集團簽署一份安慰函，據此，福建投資集團同意並確認（i）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35% 的實益權益和擁有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及（ii）融資協議授予的授信額度將用於增資擴股，本公司將實施不少於港幣 9 億元的供股計劃（「可能供股」），並以籌集所得資金作為償還授信額度 A 的主要來源。福建投資集團亦同意及確認其將包銷可能供股中未獲本公司其他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規定，只要上述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在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就有關責任作出持續披露。

一般情況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供股須待增資擴股完成，並且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可能供股作進一步的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承

香港，2016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錦光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翁若同先生及劉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倫先生及韓孝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